

隆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加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积极推动机构职能、行政审批事项、住房保障、财政预决算、通知公告、建议提案办理等信息主动公开，推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应公开尽公开。2023 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主动在隆德县政府门

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26 条，其中包括部门信息 2 条，公示公告 6 条，住房保障 4 条,农村环境整治 5 条。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透明度，保障公民知情权，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批制度，突出公众需求，对需公开发布的信息将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审核、登记、发布，明确公开信息发布的责任人、经办人、审核人，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晰、程序完善、全面及时。突出住房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公开质量，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行政审批事项、住房保障、财政资金、重点建设项目公开、环境保护专栏、通知公告、议案提案、消防安全与应急、行政权力运行、法律服务、政府开放日活动、法治政府年度报告内容，利用“隆德住建”官方微博，及时发布、更新住房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物业管理、供暖情况和房地产相关信息等住建领域信息，多方面全方位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站室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工作职责，要求各站室加大信息报

送保障力度，及时规范公开有关信息，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2023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产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做了一些工作，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滞后，部分内容形成时间慢，不能在其产生的第一时间公布，影响了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大力度落实信息化建设经费和人员，完善微信公共平台内容，拓展多种渠道的政务公开形式，实现政务公开的信息化和多元化，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二是注重实效，规范公开形式，**依照国家法规和政策，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实际，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接受群众监督，立足于办实事、重实效，解决群众关心的疑点、难点问题，防止流于形式和走过程，做到政府放心、人民群众满意。**三是强化监督，严肃纪律。**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认真对待和处理来自广大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在工作中造成不

不良影响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2023 年 6 月份，建筑管理站、质量监督站积极协调各企业工地，结合安全生产月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政策进工地活动，并吸纳就近人员进行务工就业。结合入户帮扶工作，深入帮扶村帮扶户家中，宣传政策。9 月，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在本县生活、工作、学习且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主要包括专家、学者、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基层群众、职工代表，企业代表、网民代表等 25 人前来参加，有效搭建社会公众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切实畅通关切回应、政民互动、意见征集的沟通渠道。

2.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投诉。我局围绕物业管理、供暖、公共租赁住房、房屋质量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在加强研判的基础上，分类处置，通过实地走访、下发告知书、微博回应等方式，共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20 余条。2023 年共受理各类投诉 900 余件，及时受理率为 100%，按期办结率 100%。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 年，隆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